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奕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間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民國112年1月1日「修正施行前」之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總則施行法對於成年年齡未有溯及既往適用之特別規定，故應適用「行為時」施行之民法總則規定。又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前條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81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固據聲請人提出由相對人於108年12月24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惟相對人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8年12月24日簽訂

01 契約書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且尚未結婚，此有其個人
0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簽訂借款
03 契約書時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是以該契約書之簽訂，應得
04 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可認契約行為有效，然依債權人
05 所提出之資料均無從認定彼時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枝清有
06 同意或相對人甲○○成年後已承認之情形，其後相對人甲○
07 ○雖依據民國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
08 十八歲為成年而為成年人，然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甲○○
09 成年後已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，故本件請提出甲○○簽
10 立系爭契約時，經其法定代理人許枝清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
11 或相對人甲○○成年後已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